

# 枣庄市薛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薛发改字〔2020〕73号

## 关于调整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

枣庄市海乐燃气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价格调整的申请》收悉。根据枣庄市发改委《关于印发〈枣庄市天然气价格上下游联动办法〉的通知》(枣发改价格〔2019〕204号)规定，经研究，同意你公司调整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，参照《关于调整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》(枣发改价格〔2020〕351号)执行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由每立方米 2.747 调为每立方米 3.32 元。

二、调整后的价格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，有效期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。原薛发改价格〔2020〕2 号文件同时废止。

你公司要严格执行价格政策，按规定实行明码标价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附件:枣庄市发改委《关于调整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》(枣发改价格〔2020〕351 号)

薛城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0 年 12 月 18 日



#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枣发改价格〔2020〕351号

## 关于调整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 销售价格的通知

枣庄华润燃气有限责任公司：

根据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印发〈枣庄市天然气价格上下游联动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枣发改价格〔2019〕204号）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，调整你公司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由每立方米 2.747 元调整为每立方米 3.32 元。

二、调整后的价格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，有效期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。原枣发改价格〔2020〕196 号文件同时废止。

三、你公司要严格执行价格政策，按规定实行明码标价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 年 11 月 19 日



(此页无正文)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     2020年11月19日印发